

证券代码：874477

证券简称：航特装备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采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以盈利或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而进行的资产或资本类运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一）独资、合资或合作投资设立公司（企业）；
- （二）委托经营或理财；
- （三）合作研究与开发项目；
- （四）收购、增持其他企业的股权；
- （五）购买流通股票、债券、基金、外汇、期货等金融产品；
- （六）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进行收购（含购买）、出售、置换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承包，财产租赁等行为时比照投资行为进行管理。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核心竞争力。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

- （一）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二) 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未达到本条（一）（二）款规定的应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标准的事项，参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授权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规定的投资事项，应当对相同投资类别下标的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公司章程》或本制度的规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或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公司根据项目确定项目小组，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投资效益评估、经济可行性分析、资金筹措、办理出资手续以及对外投资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等。

第十条 对专业性较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审计、事中项目监督、事后项目考核。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根据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且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监督检查情况，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对存在的问题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必须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

第十七条 转让对外投资价格应由公司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并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第十八条 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对长期不运作的投资项目，公司必须予以清理，核销债权、债务，撤消有关担保、抵押，公司应将所有账簿、报表、合同、发票等一切法律文书妥善保管。

第四章 法律责任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人员在对外投资过程中，怠于行使其职责或者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玩忽职守，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足”、“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于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

